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職暨借調回饋金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皆簡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兼職期間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本標準所稱教師借調，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案教師、研究型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及借調事宜，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借調任職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其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回饋金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
-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簽准後，得以股票支付。若以股票支付者，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上市(櫃)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配合學校或政府政策計畫，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非屬上市上櫃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且淨值不低於本法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 第五條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之性質由兼職或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會人事室及產學合作處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產學合作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兼職或借調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辦理學術回饋金簽約程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第八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標準規定所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五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九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